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	0001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地址	华数	华数	
电话	0571-28327789	0571-28327789	
传真	0571-28327791	0571-28327791	
电子信箱	000156@wau.com	000156@wa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145,115,682.2	855,536,513.28	881,536,388.98	2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872,475.19	125,746,053.20	135,324,587.86	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386,400.70	121,570,280.01	131,126,143.61	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703,773.08	364,286,263.27	384,442,056.76	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11	0.123	1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11	0.123	1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3.89%	14.00%	-3.28%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总额	1,145,115,682.2	855,536,513.28	881,536,388.98	2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0,454,917.11	1,813,581,016.52	1,813,581,916.52	9.20%

注:2013年公司收购华数集团所持富阳网通和余杭网通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1-6月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华数数字电视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1%	599,812,467	599,812,467		
华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99,085,821	99,085,821		
浙江广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	98,000,047	98,000,047	质押	43,000,000
上海源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71,184,200	71,184,200	质押	71,180,000
浙江华数宽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57,072,608	57,072,608		
东方时空影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57,072,698	57,072,698		
北京华数宽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7,039,550	16,918,550	质押	14,918,550
深圳华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00,000	10,450,000	质押	10,400,000
上海华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0,683,700	10,683,700		
华数宽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0,137,931	10,137,931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在“跨代网、云服务”的发展策略指导下,公司“新媒体”、“新网络”业务继续快速健康发展。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11.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357.93万元,同比增长2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87.25万元,同比增长23.31%,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商务中心A座8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因公出差原因,委托董事长励怡青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励怡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旭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徐旭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旭初简历:徐旭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9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主要从事领域为产业经济学、组织社会学等,近年来出版学术著作4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二十多项。担任全国人大立法专家、农业部顾问专家,同时兼任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理事。

徐旭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注册名为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主体和平台,聚焦于无线网络、文化传媒产业以及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公司。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关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注册名为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主体和平台,聚焦于无线网络、文化传媒产业以及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公司。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关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商务中心A座8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事声明公告

提名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旭初先生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学历、职称、详细的个人经历、全部任职情况等情况下作出的,并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被提名入符合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7、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8、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9、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0、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1、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2、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3、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4、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5、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6、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7、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8、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9、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0、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1、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2、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3、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4、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5、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6、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7、被提名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